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張家綺

電 話：04-37061532

電子郵件：e-p2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02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00296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釋示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諮商心理師證書之專任教師，得否利用下班時間執行諮商心理師業務並辦理執業登記等相關疑義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22258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/01/



1130000276